|  |
| --- |
| **大庆市人民医院纸制品**  **（擦手纸、卫生纸）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 1. **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名称：大庆市人民医院纸制品（擦手纸、卫生纸）采购项目  （二）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采购预算： 121700元  **二、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时间：按合同签订日期  （二）交货地点：大庆市人民医院南北院，按院方指定地点。  **三、商务要求**  （一）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提供与本项目相符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技术参数要求**  （一）**预计用量及控制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 | **纸张尺寸** | **材质** | **参考品牌** | **单位** | **控制价（元）** | **预计年用量（件）** | **预计金额（元）** | **等级** | | 1 | 擦手纸 | 200张/包，20包/箱。 | 225mm\*230mm(1层) | 100%原生木浆 | 清风 | 箱 | 158 | 550 | 86900 | 按国家执行标准GB/T24455-2022，等级为优等品以上（包含优等品），满足卫生标准编号GB15979 | | 2 | 卫生纸 | 2000g/提10卷/提  独立卷 | 217mmX140mm(五层) | 原生木浆 | 百慧 | 提 | 34.8 | 1000 | 34800 | 按国家执行标准GB/T20810-2018，等级为合格品以上（包含合格品），满足卫生标准编号GB15979 | | **合计** | |  |  |  |  |  |  |  | 121700 |  |  1.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必要项）： 2. 本次采购的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产品质量标准及国家相关卫生安全标准要求（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等级证明），必需满足使用单位对擦手纸及卫生纸的使用需求。 3. 产品其他要求：  * 擦手纸要求：纸张要吸水性强，柔韧不易破，加大加厚，加倍吸收，不留毛尘，不含化学染剂、荧光剂等化学成分，未经漂色，打开后无灰尘，不产生纸屑，纸张要求不易碎裂，不易掉渣，纸张软硬适中，对于使用要符合人性化需求。吸水能力≥5.5g/g，掉粉率≤0.5%，细菌菌落总数应≤200cfu/g，不得检出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 卫生纸要求：色泽均匀，自然亮白，不含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等有害物质。柔韧度高，吸水性强，韧性好。柔软度≤450mN,掉粉率≤0.5%，菌落总数≤600cfu/g，不得检出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1. 纸张表面应洁净、平整，无明显褶皱、黑斑、尘埃、破损等缺陷。 2. 产品应无异味，具有自然的纤维气味或轻微的香味。 3. 以上技术参数为最低标准。如投标物资有任意一项技术参数低于该要求的，视为无权参与该招标项目。 4. 商品外包装应体现商品技术指标参数（包括纸张大小、纸张数等），需清晰印刷产品相关信息（生产日期、上产厂家等），包装要完整，无破损、漏气现象，能在正常运输和储存条件下保护产品不受损坏。 5. 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范围包含本项目涉及内容。 6. 售后服务：享受国家三包相关服务，质保期1年。 7. 其他约定：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产品样品经临床科室实际使用测试五个工作日，测试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并按采购人每月实际需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合同执行中，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承担院方的一切损失，且院方有权要求到指定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与招标样品不符，直接拒收。 8. **数量说明：招标文件中的预计年用量仅作为年预算量的参考值，实际结算按医院实际需求发生进行结算。** 9. 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成本、利润、保险、人工、运输、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所有品种带样品到评标现场（中标样品封样），院方有权对样品进行现场查看，样品不合格将不予参评。**   **五、供应商要求：**  （一）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采购；  （五）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六）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交货期限及运输方式：**  **交货期限：**根据招标人用量需求送货，自接到通知起20个日历日内送达指定院内地点。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产品运至交货地点并完成交付使用，运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发票及双方确认的验收单据按批次结算。  **八、投标文件说明：**  　 （一）投标书应为胶装、标明目录页码，**应包含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等。  （二）投标人请将投标资料密封在信封或档案袋内（投标书封面，要求写明文件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盖章）、地址、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原件的需单独密封。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请投标方自留底稿。  （三）标书要求：一本正本、三本副本均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请贵单位自留底稿。  （四）标书封面须有以下内容  1.投标公司全称及正本或副本标识  2.投标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投标文件包含项目：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2.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参会时提供）。如参会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须附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加盖公章）  3.报价明细单（加盖公章）  4.诚信竞争承诺书（承诺内容应满足我院基本要求。（加盖公章）  5.提供本单位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响应资料无弄虚作假声明。如发现资料为虚假资料，将取消响应资格，且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加盖公章）。  7.服务方案（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措施等）。（加盖公章）  8.评标需要的其它材料。  **九、投标要求：**  (一)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后必须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前来我院签定合同，否则视为自动弃标，我院有权确定第二中标单位。  （二）投标方为投标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方自己承担。  （三）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发票等所有材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我院将拒绝向中标单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中标单位要赔偿大庆市人民医院的所有损失。  **十、报名的时间及地点**  　　1.电话报名时间：2024年12月24 日至2024年12 月26日  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6时， 工作时间可电话报名。  电话：0459-6612920  2.地点：大庆市人民医院物资管理科  3.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12月27日下午14：30，门诊四楼（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十一、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开发区建设路241号  邮 编：16331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459-6612920  附件：大庆市人民医院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方作为医院采购供应商，类型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 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医院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 (二百万元以上) 的行政处罚。  (三)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1. 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三个月内成立的）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